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交易对方	住所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
北京市西郊农场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乡
京泰百鑫有限公司	FLAT/RM 2912 29/F SHUN TAK CTR WEST TOWER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K
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
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平皮市胡同乙1号2216室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院B319号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三元股份/受让方	指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指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郊农场、京泰百鑫有限公司、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90%股权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转让方	指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方
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的购买方和全部转让方
协议双方	指	签署本次资产购买协议的购买方与转让方
业绩承诺方	指	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
艾莱发喜/标的公司/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	指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发喜冰淇淋	指	前身北京发喜冰淇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90%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首都农业集团	指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郊农场	指	北京市西郊农场
京泰百鑫	指	京泰百鑫有限公司
艾莱宏达	指	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京国管二期	指	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发展中心	指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京泰农工商	指	京泰农工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科华评估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摘要	指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预案》	指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指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指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北京市西郊农场、京泰百鑫有限公司、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之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各投资者在做决策之前,应当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京国管二期、投资发展中心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三元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三元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艾莱发喜90%股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三元股份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元股份	艾莱发喜	相关财务指标比例	拟计交易价格	拟计交易价格占相应科目的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万元）	417,999.26	72,496.48	17.34%	130,526.93	31.23%
净资产额与交易额孰高（万元）	156,463.00	85,724.96	16.44%	130,526.93	83.42%
营业收入（万元）	460,247.71	87,153.68	19.36%	–	–

注:三元股份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本次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价格超过三元股份2014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50%,根据《重组办法》的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首都农业集团为三元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西郊农场为首都农业集团下属的全资企业,京泰百鑫为首都农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出现变更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艾莱发喜90%股权。

各转让方同意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艾莱发喜100%股权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

转让方项下各方应获得的对价金额＝交易各方依据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格×（《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第3.1条约定的该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额－该协议第3.1条约定的转让方的合计出资总额）

（二）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六、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整体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的资产艾莱发喜全部股权的预计评估值为145,029.92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核准的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影响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艾莱发喜90%的股权,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液态奶与艾莱发喜主要产品牛奶冰淇淋存在较高的互补性,通过整合双方在采购品研发、市场开拓、工艺装备、生产管理、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方面的优势及资源,上市公司将在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方面获得较高的协同效益,成为具有竞争力的乳制品生产供应商。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5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收购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6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5年12月3日,标的公司艾莱发喜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拟向三元股份转让股权的决议;

4、交易对方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京国管二期及投资发展中心已分别就转让艾莱发喜股权事宜出具内部决策文件,同意将所持艾莱发喜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的艾莱发喜100%股权的评估值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确定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4、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批准艾莱发喜投资者股权变动;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

九、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首都农业集团、京泰百鑫、艾莱宏达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的行业准入、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国资委、商务部等有关主管机构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并对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作出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拟受让方作出披露; 2.标的权益为本公司合法及实际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权益,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或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4.标的公司目前存在使用集体所有土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情形,本公司已作与三元股份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中承诺,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监管部门要求所导致标的公司需就目前所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办理用地审批、权属登记手续及/或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或房屋建筑物事宜而给标的公司带来额外损失（不含相关标的公司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将在受让方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本公司已向三元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三元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三元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三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4.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内涉及处罚、诉讼及仲裁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首都农业集团、艾莱宏达	放弃优先购买权	1.本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股转让标的股权转让给三元股份; 2.本公司将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对其他股东取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且同意放弃本公司依据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对其他股东取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京泰百鑫	放弃优先购买权	1.本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股转让标的股权转让给三元股份; 2.本公司将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对其他股东取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且同意放弃本公司依据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对其他股东取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艾莱宏达	关于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三元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予以披露的关联关系。
西郊农场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的行业准入、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国资委、商务部等有关主管机构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并对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作出特别提示; 2.标的资产为本企业合法及实际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权益,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或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4.标的公司目前存在使用集体所有土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情形,本企业已作与三元股份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中承诺,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监管部门要求所导致标的公司需就目前所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办理用地审批、权属登记手续及/或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或房屋建筑物事宜而给标的公司带来额外损失（不含相关标的公司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将在受让方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本企业已向三元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将及时向三元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三元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三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最近五年内涉及处罚、诉讼及仲裁事项	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首都农业集团、艾莱宏达	放弃优先购买权	1.本企业同意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包括京泰农工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的承接方）将所持股转让标的股权转让给三元股份; 2.本企业将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对其他股东取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且同意放弃本企业依据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对其他股东取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京国管二期、投资发展中心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	1.标的公司涉及的行业准入、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经使标的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本企业国资主管部委、商务部门等有关主管机构的报批事项,已经使标的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向受让方作出披露; 2.标的权益为本企业合法及实际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权益,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或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4.标的公司目前存在使用集体所有土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情形,但本企业作为三元股份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中承诺,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监管部门要求所导致标的公司需就目前所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办理用地审批、权属登记手续及/或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或房屋建筑物事宜而给标的公司带来额外损失（不含相关标的公司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将在受让方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放弃优先购买权	1.本企业同意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股转让标的股权转让给三元股份; 2.本企业将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对其他股东取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本企业向三元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将及时向三元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三元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三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最近五年内涉及处罚、诉讼及仲裁事项	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放弃优先购买权	1.本企业同意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包括京泰农工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的承接方）将所持股转让标的股权转让给三元股份; 2.本企业将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对其他股东取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未实际控制京国管二期及投资发展中心,也未实际控制首都农业集团及三元股份,京国管二期及投资发展中心不属于三元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人,因此,《重组办法》的上述规定,京国管二期与投资发展中心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措施可以由上市公司与其自主协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北京国管中心未实际控制京国管二期与投资发展中心

A、北京国管中心未控制京国管二期

根据京国管二期的合伙协议,京国管二期的合伙人为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京国管管理公司”）、北京太碧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其中,京国管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京国管二期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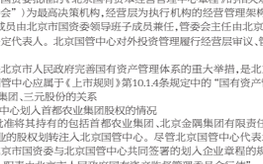

根据京国管二期合伙人之间的协议,京国管二期设立的目的为向艾莱发喜投资,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京国管二期不得从事与此无关的任何业务,普通合伙人亦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其他业务。因此,京国管二期的经营行为仅针对投资艾莱发喜,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能作出其他投资决策。另外,转让或者处分京国管二期对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债权及其他权利、不动产、知识产权、对外借款或者贷款,提供担保等重大事宜,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北京国管中心并没有控制京国管二期的经营行为。

B、北京国管中心未控制投资发展中心

根据投资发展中心合伙协议,投资发展中心的合伙人为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投资管理公司”）、CPEHK Limited、北京国管中心,其中,投资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投资发展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

根据投资发展中心的合伙协议,投资发展中心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投委会”）,除非进行某一投资或处置某一投资已被投委会批准,否则投资发展中心不能进行该投资或处置该投资。投委会的决议最少应获得75%以上投委会成员的同意,投委会的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投资管理公司确定。

目前投资发展中心投委会的成员共6名,其中3名成员由北京国管中心提名,北京国管中心提名的投委会成员未达到投委会作出决策的最低人数要求。因此,北京国管中心未实际控制投资发展中心的决策机构。

根据投资管理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发展中心投委会的设置及成员的委派或提名。该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国管中心有权任命3名董事。董事会的最低召开人数应不少于全部董事的2/3,且董事会作出决议需出席董事会的2/3或超过2/3的董事批准,或由全体董事的2/3或超过2/3书面批准,部分董大事项需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因此,北京国管中心是名义上的投资管理公司董事达到董事会作出决策的最低人数要求,北京国管中心不能单方决定投资发展中心投委会的成员组成。

综上所述,北京国管中心未实际控制投资发展中心。

②北京国管中心未实际控制首都农业集团及三元股份

A、北京国管中心与北京市国资委的关系

北京国管中心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国管中心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北京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代表出资组建的国有资本经营与股权管理机构。北京国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进行产业投资,为实现国有资本价值最大化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运营,为实现国有股权管理持有其他国有企业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国管中心建立以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的经营管理架构,管委会负责北京国管中心的重大决策。管委会成员由北京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管委会主任由北京市国资委主任担任,管委会主任为北京国管中心法定代表人。北京国管中心对外投资管理履行经营层审议、管委会审核、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决策程序。

因此,北京国管中心的组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的重大举措,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北京国管中心应属于《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B、北京国管中心与首都农业集团、三元股份关系的认定

a）北京市国资委向北京国管中心划入首都农业集团股权的情况

2009年10月,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将其持有的包括首都农业集团、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隅集团”）在内的5家北京市属企业的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国管中心。尽管北京国管中心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该等划入企业的股权,但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与北京国管中心共同签署的划入企业章程的规定,包括首都农业集团在内的划入企业“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首都农业集团直接持有三元股份35.79%的股份,并通过下属企业北京企业间接持有三元股份21.82%的股份,合计持有57.61%的股份,为三元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元股份的国有股东权利行由首都农业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下属企业行使。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并不因北京国管中心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首都农业集团股权而发生变化。

b）北京国管中心与首都农业集团、三元股份关系的认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首都农业集团仍由北京市国资委控制并履行出资人职责,北京市国资委仍为首都农业集团（包括其下属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基于上述,北京国管中心应属于《上市规则》10.1.4条规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北京国管中心未实际控制首都农业集团及三元股份。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京国管二期和投资发展中心不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北京国管中心未实际控制首都农业集团及三元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京国管二期以及投资发展中心,京国管二期以及投资发展中心不属于三元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经各方自主协商,京国管二期与投资发展中心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已在预案“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览/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在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一）首都农业集团”中修改了关于首都农业集团股权控制关系的表述。

三、关于标的资产权属、资质等

7、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在租赁的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了用于存储的东库房,该房产预计无法办理相关产权文件,如果未来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遭到拆除,将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标的公司自有土地上新建的污水站、蛋糕还子房、垃圾房未完全履行相关建设手续,未取得相关的产权文件,未来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请补充披露前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及其占标的资产全部房产及估值的比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及其占标的资产全部房产及估值的比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的具体影响

标的公司在租赁的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了用于存储的东库房，该处房产为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新建,未纳入本次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范围。由于该房产目前尚未办理相关产权文件,如果未来遭到拆除,将对标的公司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目前标的公司正在与土地的出租方协商该处房屋的租赁事宜,以该处房屋的建设款替代房屋的租金。如果,标的公司能够与土地出租方达成租赁协议,则该处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的风险将降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中,预计无法办理产证的建筑物面积为2,155.13平方米,占标的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全部房产面积的13.19%。预计无法办理产证的建筑物评估值为392.71万元,评估值占资产基础法下全部房屋总评估值的10.88%。标的公司预计无法办理产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污水站、蛋糕房、垃圾房等简单附属性建筑以及部分主车间的附属建筑,标的公司该类建筑物如果将来遭到拆除,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相应的财产损失,但由于该类资产未用于标的公司主要生产流程,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瑕疵资产主要为简单附属性建筑以及部分主车间的附属建筑,瑕疵资产的账面价值较小,并且该类资产未用于标的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因此该类资产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交易对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中承诺对由于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登记问题而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公司已在预案中作了风险提示,并在预案“第六章风险提示及第七章风险因素/三、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8、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2015年12月到期。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能否继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本次评估假设的公司税率;（3）量化分析不能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评估的影响,对交易价格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1）标的公司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情况

标的公司于2013年12月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11000948,有效期三年,标的公司于2013-2015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标的公司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2015年12月到期。

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开始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准备工作,预计2016年一季度完成相关资料的准备,预计2016年5月前完成专项审计及申请注册,预计在2016年内完成复审工作。由于标的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能否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评估假设的公司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假设的标的公司使用所得税税率为15%。

（3）假设无法继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评估师对标的公司未来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的测算,如果2016年标的公司无法延续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资格,其企业所得税率将恢复到25%。按照评估机构目前的评估假设,如果标的公司所得税率恢复到25%,将导致标的公司的估值下降10,403.01万元。

由于相关业绩承诺方已对标的公司2016-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了固定金额承诺,标的公司能否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影响业绩承诺方的净利润的承诺金额,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样地,标的公司能否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也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4）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目前已到期,标的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仍在前期准备阶段,能否延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假设的标的公司税率为15%,如果2016年标的公司无法延续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资格,标的公司所得税率将恢复到25%,按照评估机构预评估时使用的评估模型,所得税调整将减少标的公司的估值约10,403.01万元。由于相关业绩承诺方已对标的公司2016-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了固定金额的承诺,标的公司能否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影响业绩承诺方的净利润承诺金额,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样地,标的公司能否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公司已在预案中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且以上内容已在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三、收益法评估情况/（八）标的公司所得税税率调整对估值的影响”,以及“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七章 风险因素/五、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五）税收优惠到期的风险”中进一步披露。

9、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5大客户中存在不同地区的星巴克。请公司合并计算其份额,并顺延完成对前5大客户的披露。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进一步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排名	单位名称	收入（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9月	1	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9,824.76	36.57%
	2	星巴克咖啡店	10,765.06	13.20%
	3	上海迈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853.42	2.27%
	4	北京古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1,171.45	1.44%
	5	合兴餐饮庄	292.94	0.36%
	合计		43,907.63	53.84%
2014年度	1	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693.51	27.19%
	2	星巴克咖啡店	15,826.24	18.16%
	3	上海迈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584.47	5.26%
	4	北京古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2,106.11	2.42%
	5	合兴餐饮庄	388.75	0.45%
	合计		46,599.08	53.47%
2013度	1	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318.68	27.11%
	2	星巴克咖啡店	16,481.41	20.96%
	3	上海迈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619.30	7.15%
	4	北京古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1,978.70	2.52%
	5	合兴餐饮庄	432.07	0.55%
	合计		45,830.16	58.28%

注:为标的公司向不同地区星巴克公司的销售收入的汇总数,合兴餐饮为向不同地区合兴餐厅的销售收入的汇总数

（2）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将标的公司向不同地区星巴克的销售收入合并披露,并已顺延完成对前5大客户的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中进行了修改。

四、关于标的资产盈利、行业分析等

10、预案披露,标的公司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1.01亿元,但根据盈利预测,标的公司2015年10-12月、2016年、2017年的预测净利润仅为132.15万元、8,441.81万元、9,257.26万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情况,说明2015年10-12月预测净利润显著低于前9个月已实现净利润的原因;（2）在预测期内营业收入正比例增长的情况下,2016-2017年预测净利润均低于2015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1）2015年10-12月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显著低于前9个月实际净利润的原因

由于冰淇淋产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每年四季度气温较低,是冰淇淋销售淡季,标的公司第四季度的销量较前两季度会显著下滑;四季度的销售品种以毛利较低的牛奶、奶昔为主,销售毛利贡献低;而相关的固定成本全年均匀发生,第四季度并不会明显下降,所以四季度预测净利润显著低于前9个月已实现利润属正常现象。

（2）2016-2017年预测净利润均低于2015年1-9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进行预测时，对标的公司2015年全年净利润的预测数为7,703万元,评估机构2016-2017年的预测数并未低于其2015年全年净利润预测数。

2015年1-9月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11.31万元,评估师2016-2017年预测净利润低于2015年1-9月的审计数，主要原因系评估机构和审